

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
1	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申请书》
2*	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
3*	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
4	新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
5	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6*	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
7	其他有关文件

规范要求:

- 1、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、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，需提交中文译文，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。
- 4、同时申请多项变更（备案）时，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。
- 5、第 2 项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。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，还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章程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派产生的，毋需提交该决议或决定。
- 6、第 3 项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应符合章程中有关选举、委派、指定、任命或聘用等产生方式的规定。
- 7、第 6 项金融、证券、保险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需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- 8、变更核准后，需提交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原件，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营业执照。

原法定代表人	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登记表

姓 名		国别 (地区)		出生年月		照 片
产生方式		性别		派出单位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	
住 址	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						
法定代表人 签 字						

法定代表人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法定代表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1、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2、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3、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4、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、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；因犯有其他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；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；
- 5、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、经理，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，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；
- 6、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，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；
- 7、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，到期未清偿的；
- 8、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审查人盖章（签字）：

注：“审查人”指选举、委派、指定、任命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、股东会、投资人等。